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5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 3 号三峰环境总部大楼 1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077, 150, 6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 42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司景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公司董事会秘书钱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074, 429, 389	99. 7473	2, 484, 300	0. 2306	237, 000	0. 022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卓、刘枳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